衡雁环评【2024】4号

关于衡阳利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《衡阳市城市固废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》的批复

衡阳利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对<衡阳市城市固废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批复的请示》和湖南宏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衡阳利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衡阳市城市固废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

衡阳利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380万元在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兴隆村七组虾公塘、兴隆村三组建设衡阳市城市固废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（仅限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），项目设两个厂区（以厂区一、厂区二代称），厂区一为租赁现有的一层钢架结构厂房加办公室及卫生间，厂房面积 1000平方米，办公用房面积 110平方米，临近厂房东北方向设原料堆场，占地面积 1479.21平方米，场地水泥硬化并设有三面围挡及顶棚；厂区二为租赁的一层钢结构密闭厂房，建筑面积 2100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厂区一建设1条年产10万吨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分拣生产线；厂区二建设1条年产5万吨再生骨料生产线和1条年产3万吨 RDF燃料棒生产线，厂房内部自北向南依次设有燃料棒生产线、轻质物质堆存区、燃料棒成品堆场、砂石成品堆场、石料堆场、破碎生产线。项目的生产规模、设备设施、产品方案、工艺流程等详见报告表。

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用地规划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控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本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

项目施工期主要对租赁的厂房内部进行部分结构施工和设备安装，施工期短，环境影响较小。项目运营期，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着重做好以下防控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、原料及成品装卸扬尘、车辆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等。 根据项目环评的要求，厂区一（兴隆村七组虾公塘处）设置的分拣线粗筛、筛分设备必须配设集气罩、袋式除尘和喷雾装置，粉尘收集后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＋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有组织排放，粉尘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（GB16297-1996）》相关限值要求；原料堆场必须三面围挡、设置顶棚、硬化地面并加盖物料防尘网、落实喷雾抑尘等污染防治措施；原料堆场和分拣线传输设备必须采取密闭控尘。厂区二（兴隆村三组处）的破碎区域须建喷雾除尘装置，并对破碎线设备进行密封抑尘，破碎、筛分设备及RDF燃料棒生产线细碎设备须配设集气罩，产生的粉尘通过喷雾降尘处理＋集气罩＋脉冲布式除尘器＋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且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。应对厂区的内外道路定时洒水、进出的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经洗车平台冲洗以降尘抑尘。项目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量较少，且经大气稀释、扩散以及周边植物的吸收，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

(二)加强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堆场抑尘废水、生产抑尘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通过蒸发损耗或随原料、产品带走，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浇灌周边林地。

(三)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应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，遵规设置识别标志，落实贮存场所“三防”安管措施。项目产生的收尘灰经集中收集后与再生骨料一起外售，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。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要求，及时做好固废台账管理及申报工作。

(四)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应选用低噪设备，增加消声设施，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**三、项目的环保规制管束**

（一）本项目涉须审批的建设工程或许可事项，必须在未运营之前按规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批准，并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手续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本项目仅限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利用，严禁收集、堆放、处置生活垃圾、工业废（矿）渣、危险废物等与本项目无关的固体废物与物料，严禁有毒有害物质混入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和制作过程。

（三）项目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必须堆放于原料堆场“三围一顶”区域，严禁露天或超范围堆放。

（四）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和喷雾设施运行情况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。严格遵照大气污染防治的新政策、新要求，适时对本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质增效建设。

（五）制定环境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管理措施，做好环境污染防控工作。

（六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须按照《环评法》的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3日